

# 询问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166号

中山市大匠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横琴科学城(二期)项目)标段-主体工程项目。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该项目你单位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4. 该项目你单位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量进度汇总表；
5. 该项目你单位收取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凭证（如银行回单、收据等）；
6. 该项目你单位与保温班组分包协议或书面合同；
7. 该项目你单位与保温班组工程量进度汇总表；
8. 该项目你单位支付保温班组工程款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凭证（如银行回单、收据等）；
9. 该项目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保温班组工人花名册；
10. 该项目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保温班组工人考勤记录（含实名制考勤记录）；
11. 该项目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保温班组工资支付明细表及银行转账记录或签收表（含工资专户发放凭证）；

12. 该项目 保温班组 工人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及签收表;

13. 该项目 保温班组 工人欠薪汇总表及明细表;

14. 书面说明你单位在该项目以下情况:

(1) 你单位与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及与 保温 班组的工程量进度、工程款收支;

(2) 保温 班组工人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 本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6-88418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所有材料如无特别说明请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 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

3、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归档, 一份交当事人。